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九年

第**九六八九**次会议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波利扬斯基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加瓦维先生
	中国	许晖女士
	厄瓜多尔	蒙塔尔沃·索萨先生
	法国	保利尼夫人
	圭亚那	罗德里格斯-伯基特夫人
	日本	志野夫人
	马耳他	弗雷泽夫人
	莫桑比克	费尔南德斯先生
	大韩民国	金相禛先生
	塞拉利昂	乔治先生
	斯洛文尼亚	布洛卡尔·德罗维什夫人
	瑞士	贝里斯维尔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迪克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伍德先生

议程项目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3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主席 (以俄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24/557，其中载有由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弗雷泽夫人 (马耳他) (以英语发言)：马耳他高兴地与美国一道，介绍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 (S/2024/557)，它为安全理事会定点制裁的正当程序做出了急需的贡献。我们感谢安理会的同事不懈努力，帮助我们完成这项工作，我们也感谢安理会以

外的同事的启发，多年来他们一再呼吁提高定点制裁的透明度和改进其程序。我们也感谢共同提案国的支持。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实现了对协调人机制的改造。新的协调人将与申请方直接接触，从一系列广泛渠道收集信息，并在一项综合报告中与制裁委员会分享这些信息，供委员会审议和决策。委员会有关具体除名请求的决策理由也将提供给申请方。

本决议草案是长达数月的谈判和讨论的结果，清楚表明了安理会对正当程序的承诺。但是新机制的强势必须配以所有会员国、而不只是安理会成员的参与和关注。在审议除名请求的实情时，相关国家和国籍国与居住国要发挥重要作用。这些意见将反馈给协调人的信息共享和对委员会的报告，这些有力的报告将为讨论特定人员除名的请求提供细节。

本决议草案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早在2000年初期就曾开过会。现在，它将继续就协调人的任务授权开展工作，以确保它与时俱进，保持相关性，并且始终是我们的制裁专家能够讨论一系列广泛的安全理事会横向制裁问题的地方。非正式工作组编写的提交安理会的报告将有助于使广大会员国能够继续处理该问题，并且看到本决议草案中所载的机制正如我们从一开始就打算的那样，是一个供各方使用的工具。我敦促所有成员支持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对它投赞成票。

主席 (以俄语发言)：我现在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圭亚那、日本、马耳他、莫桑比克、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 (以俄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744 (2024) 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骄傲地对本决议（第2744（202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并且感谢我们的共同执笔方马耳他的领导作用。

我们花费了四个月的时间进行广泛的谈判，自安全理事会上一次就除名程序采取行动以来，时间已经过去18年。我们终成正果。我们感谢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集体努力和50多个其它会员国的联署。今天的表决是一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时刻。通过这项决议，国际社会证明了自己对联合国制裁程序中的透明度与公平性等价值观的承诺。

今天通过的决议加强了除名程序，同时我们必须做出同样努力，以确保制裁与时俱进，并且得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是一个重要工具，可用以遏制对和平与安全的一系列威胁，其中包括军火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且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防止践踏人权行为。但是要使制裁卓有成效，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要采取步骤，以确保制裁具有适当的针对性，包括有必要时通过有力和公平的除名程序这样做。

我们一再表示，制裁不是无限期也不是惩罚性的，远非如此。我们完全支持酌情除名或放松制裁的必要性，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有一种越来越明显的倾向，即在最初促使实施制裁的威胁还持续存在时就过早取消制裁。

此外，阻碍专家的工作或任命以及不延长其任期，正削弱我们有效使用制裁的能力。我们需要进行坦诚对话，讨论如何提高这一工具的效力，包括通过解决遵守方面存在的差距，以促进和平与安全。

我们希望这项决议所设非正式工作组将为开展这种坦诚对话提供空间。非正式工作组将使专家们能够更深入地研究影响多个制裁制度的战略问题，并简化解决方案，以应对在各不相谋时未予解决的复杂挑战。我们希望，这一论坛将产生具体建议，加强这一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重要工具，我们期待看到其进展方面的报告。

美国致力于提高联合国定向制裁的效力，以促进和平。我们期待继续努力作出进一步改进，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全球威胁。

贝里斯维尔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根据《联合国宪章》，制裁是用于说服个人或实体，如冲突当事方，遵守国际法的最有力非军事手段。因此，制裁具有极大价值，但必须始终谨慎使用，同时尊重法治。

正因如此，近20年来，瑞士同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的伙伴一道，一直在安理会内外寻求改进列名和除名程序。1267制裁制度监察员办公室是成功的，因为它提供了必要的程序保障，从而加强了制裁的效力。我们认为这种独立机制是一个理想的模式。然而，我们今天一致支持加强协调人作用，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大步。

因此，我们真诚感谢美国和马耳他为促成第2744（2024）号决议所作努力，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的承诺。瑞士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并积极与一些会员国进行双边接触和参与谈判，以期推动取得进展。

因此，瑞士欣见决议中反映了一些想法，特别是协调人应收集信息，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并向委员会提交全面报告。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不必自动每一项除名请求作出决定。尽管如此，当前的解决办法——一国必须采取程序步骤建议除名申请继续进行——可能是可行的，但必须在实践中得到证明。

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来讨论交叉问题将有助于提高制裁及其实施的效力。在这方面，我们欣见人道主义豁免是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且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可向工作组通报情况。虽然令人遗憾的是，任务授权中没有明确提到公平、明确的程序这一问题，但我们知道，若一国提出要求，这一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瑞士将继续与安理会成员和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进行接触，以执行该决议，寻求改进，以维护联合国制裁中的法治。

志野夫人 (日本) (以英语发言): 日本欢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2744 (2024) 号决议, 改革第1730 (2006) 号决议规定的协调人机制。这有助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制裁正当程序。日本希望, 根据今天的决议重新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制裁所涉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将成为就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进行有意义、包容性讨论的平台。

让我们再次回顾, 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为了实现制裁的目标, 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充分和忠实地执行制裁措施。

因此, 在讨论安全理事会制裁所涉一般性问题时, 必须反映执行制裁的国家, 特别是邻国的意见, 这在刚刚通过的决议中有明确规定。日本着重强调, 必须讨论安理会制裁的有效执行问题以及如何改进总体监测安排。日本还特别强调, 必须讨论对违反安理会制裁的应对措施。

日本充分致力于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 并将为非正式工作组今后的讨论作出贡献。

金相禎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 大韩民国对第2744 (2024)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并加入了决议联署, 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是改进整个联合国制裁制度的一个切实步骤。我们特别感谢马耳他和美国为推动这项急需的决议所作建设性努力。

正如这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明确指出的那样, 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由于有关联合国制裁措施的决定是由安全理事会作出的, 我们安理会成员有责任设法加强制裁制度的公信力、合法性和有效性, 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 这也是国际社会就联合国制裁的重要作用达成共识的前瞻性方式。

从这个角度来看, 这项决议取得了两项重大进展。

第一, 它通过加强现有的协调人机制, 成功地加强了制裁制度正当程序。我们期望这将大大提高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公信力和合法性。

第二, 这项决议设立了非正式工作组, 作为讨论联合国制裁所涉一般性问题的平台。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以通过工作组展开协作, 进一步确保所有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公信力和有效性, 同时顾及每个区域独有的历史、背景和形势。此外, 安全理事会应不断探索途径, 确保我们的决定足以达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预期目的。

在这方面, 我们坚信,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 特别是安理会成员, 应忠实执行所有制裁, 以提高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公信力和效力。这应当是该决议所设非正式工作组的一个关键目标。大韩民国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安理会为此即将开展的讨论。

许晖女士 (中国): 中方欢迎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744 (2024) 号决议, 感谢马耳他和美国作为共同执笔国所作努力。

安理会制裁除名协调人自2006年设立以来就除名申请发挥了沟通联系作用。刚才通过的决议进一步要求协调人广泛收集各方意见供制裁委决策参考, 这是改进制裁除名机制的有益尝试, 有助于制裁委更好地了解背景信息, 作出负责任决定。我们希望协调人公正专业履职, 希望秘书处在征求安理会成员同意后及早作出任命, 呼吁安理会持续优化协调人机制, 不断提高安理会制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的特殊工具, 旨在为政治解决创造有利条件, 但在执行过程中往往会对当事国的人道、民生和正常经贸往来造成负面影响。一些制裁机制没有明确可行的退出安排, 成为当事国的长期桎梏。中方近年来多次呼吁重建制裁问题工作组, 以全面审查安理会制裁体系。第2744 (2024) 号决议授权建立安理会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负责监督协调人履职, 讨论安理会制裁机制普遍面临的挑战和问题。这一进展令人鼓舞。我们期待工作组就

完善安理会制裁体系提出指导性建议,更好服务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罗德里格斯-伯基特夫人(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安全理事会非洲成员加(A3+),即阿尔及利亚、莫桑比克、塞拉利昂和我国圭亚那,在“A3+”成员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第2744(202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之后发言。

“A3+”欢迎一致通过这项决议,以期加强各相关制裁制度协调人机制运作方面的适当程序。在承认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重要工具的同时,同样重要的是,必须设立一个明确的制度,审查和评估名单所列个人的申诉,以防止制裁永久化。因此,我们一再呼吁制定清晰的审查时间表,旨在确保该机制不断得到审查,以反映当前的现实。

对该机制的持续审查,加上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是一种平衡的解决办法,说明安理会能够将不同观点凝聚成共识。通过尽职的谈判,我们设法将协调人机制变为一个适当程序至上的强有力框架。曾经简单的程序,现已成为一个与保障措施和明确流程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制度。案文从初稿到当前定稿的演变过程引人注目,我们赞扬马耳他和美国代表团干练指导这一进程,并赞扬所有代表团以建设性精神对待谈判。

我们还欢迎提升协调人的作用。现在,它不仅是一个沟通渠道,而且是除名过程公平的支柱。要求提供一份全面报告,实事求是地提出看法的规定,使该机制从一种形式升级为确保公正的重要工具。

“A3+”认为,对该机制进行一次有时限的审查将是对该决议的有益补充。尽管如此,我们希望,对该机制持续进行审查的规定将得到全面执行,以使任何漏洞都能及早得到填补。

虽然这项决议的通过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但它只是我们当前工作中的一环。真正的考验在于严格执行其规定。我们必须继续予以关注,确保这项决议的精神渗透到我们的制裁制度的所有方面。

最后,“A3+”重申,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不断改进联合国制裁制度。因此,我们认为,这项决议不是终点,而是我们为改进联合国制裁制度所做集体努力的新篇章的开端。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俄罗斯联邦对关于联合国除名问题协调人的决议(第2744(202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一贯的出发点是,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是对和平威胁最严厉、最有力的反应之一,应极其谨慎地加以实施。制裁需要无可指责的依据,而且需要细致入微。把制裁作为惩罚工具使用是不可接受的。制裁需要反映遭制裁国家的真实情况,并有助于促进政治进程。然而,可惜的是,安理会远未能始终如一地坚持这一做法。这与如下事实有关:近几十年来,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主要是在西方国家的煽动下——使用制裁工具。

在此背景下,我们一再强调,必须定期评估制裁措施,重点评估制裁措施的适当性、公平性和有效性,并把随后修改制裁措施和制裁的负面影响也考虑在内。同时,无限期制裁不符合这些标准。另一重要内容是对相关程序的分析,其中包括除名程序。这是一个与实施制裁的做法直接相关的根本问题。

在拟订案文的过程中,我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表现出建设性态度和负责任地寻求折衷性解决办法的意愿。在我们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下,各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作出了设立安全理事会一般性制裁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决定。最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这一附属机构将不侵犯制裁委员会的权力,其活动将以协商一致为基础。重要的是,除了研究联合国除名问题协调人机制、进行相关审查、审议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及其相互之间和与相关专家小组的合作之外,安理会的这一关键工作组还应致力于评估制裁本身,建设各国遵守制裁的能力,最重要的是,评估制裁造成的负面人道主义后果。同时,必须适当注意包括除名在内的制裁措施的适当性和公正性。

最后,我谨强调,今天通过的决议当然无法解决与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有关的许多现有问题。然而,我们相信,这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而且这项工作将继续下去。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了。

下午3时30分散会。